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受测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

项目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4日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ccsh.com

邮箱: lxhjccs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		采样地址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浦东校区）	
采样日期	2026. 7. 10		检测日期	2026. 7. 10-2026. 7. 13	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6. 7. 14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余氯、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				
检测仪器	数字温湿度计（LX/YQ/400）、浊度计（LX/YQ/115）、生化培养箱（LX/YQ/051）、棕色具塞滴定管（LX/YQ/017-1）、余氯测试仪（LX/YQ/077）				
依据标准	采样依据		GB/T 5750. 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
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 4-2023 （5. 1）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	
		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	GB/T 5750. 7-2023 （4. 1）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
		余氯	GB/T 5750. 11-2023 （4. 3）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 12-2023 （5. 1） 多管发酵法		
		细菌总数	GB/T 5750. 12-2023 （4. 1） 平皿计数法		
结论		本次直饮水检测结果均符合 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医学大讲堂 主楼1楼卫生间外	1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 (右)	2号学生公寓 1楼茶水间 (左)	2号辅楼2F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76	0.98	0.72	0.88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1	2	<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3号学生公寓 1F茶水间 (左)	4号学生公寓 1F茶水间 (左)	5号公寓2楼 走廊东侧窗 户外	第一食堂1楼 公共餐厅拉 面窗口右侧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8	1.00	0.69	0.82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1	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体育馆 2 楼南 面女卫生间	行政楼主楼 2 楼西北侧卫 生间外	行政楼辅楼 1 楼西区茶水 区	医学大讲堂 辅楼 2 清洗间 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3	0.76	0.94	1.0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2	1	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5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医学大讲堂 主楼 1 楼东西 侧男卫生间 外	第二食堂 2 楼 公共用餐西 侧区洗手池 旁	生命科学楼 3 楼卫生间外	图书馆裙楼 3 楼清茶水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2	0.68	0.88	1.0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1		<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6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图书馆主楼 16F 右	图书馆主楼 3F 西南茶水间	医学教学综合楼 1F 西北茶水间	实验教学综合楼 3F 西卫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5	0.82	0.92	0.83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3	1	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7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实验教学综合楼 2F 东卫生间外	科研 A 楼 2F 东卫生间外	科研 B 楼 2F 东面中部卫生间外	科研 C 楼 2F 西面中部卫生间外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72	1.00	0.85	0.76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1	1	<1	50
备注: /						

表 8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动科楼 2F 西侧办公室	医学教学综合楼 4F 东北茶水间	图书馆主楼 6F 东南角茶水间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<0.01	<0.01	<0.01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6	0.74	0.88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1	1	50
备注: /					

编制人: 黄承庆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审核人: 冯云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批准人: 黄剑峰

(授权签字人) 2026 年 7 月 14 日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名称：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 230912341481

注册地址：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：

检验检测地址：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核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符合认定条件，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，予以认定。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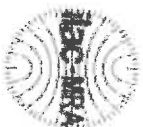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有效期至：2028年06月06日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应提出复评申请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：CNAS L21711)

兹证明：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(地址：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G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 的要求，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，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获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，证书附件是
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：2024-10-17

截止日期：2029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张朝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CA)批准，CNAS L21711 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 的要求，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，予以认可。
本证书由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CA)批准，CNAS L21711 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 的要求，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的能力，予以认可。